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。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。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工商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于2017年9月4日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中第一条规定，  
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；第二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

据此，本院认为，

上述规定明确现阶段“虚拟货币”在我国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是中央银行发行或认可的数字货币，相关权益不受法律保护。许小梅主张其已经通过支付摸金派π币完成了对案涉瓷砖的付款义务，但未能提交摸金派π币的备案材料或支付合法性的相关证据，故对于许小梅主张其已经通过支付摸金派π币完成了案涉贷款的给付，违反现有法律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。

李仁闯请求许小梅以人民币给付货款的主张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案例索引：南京中院（2020）苏01民终11023号